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李康莊

電話：02-24591311 分機39

電子信箱：aa5979@gm.kl.edu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中山區德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學參字第113011882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724623_11324P006571_1130118826_113D2030601-01.pdf、1724623_11324P006571_1130118826_113D2030602-01.pdf、1724623_11324P006571_1130118826_113D2030603-01.odt)

主旨：有關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1190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法規命令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5月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1190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王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7414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、基隆市立私立國民中學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電 2024/05/03 文
交 18:20:06 章

